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43號

原告 永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政

訴訟代理人 葉永添

被告 南天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佳慧

上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55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